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张国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规范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24年5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国峰,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退休。任期内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从公司及大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现场参加会议 2 次;参加股东大会 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认真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和忠实勤勉义务,对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 会及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情况			参加 股东 大会 情况	投票情况	
应参 加 事 会 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 场 式 加 数	以讯式加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	薪酬 与核	专门会议	出股大次大次	反对 (次)	弃权 (次)
3	3	2	1	0	0	2	2	1	3	0	0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本人参加 2023 年度报告相关专题会议共 3 次: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3年年报首次沟通会,与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就 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情况进行了专项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拟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2023年年报见面会,听取会计师汇报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与会计师深入探讨年报审计报告初步结论、审计过程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力求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公司2023年年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会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提请公司关注公司股价波动、市场舆情及投资者反应,并和与会人员就现金流量表列示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三) 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赴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联系。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定期编制《经营分析报告》、《董监事信息》等方式,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四)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 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 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发生能够使公司和关联方充分地利用现有经济资源、人力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港口主业相互依托、相辅相成,有利于公司业务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经审议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人认为,报告期内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2024年1月15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公司2023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进程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在汇集监事会评议、总裁评议以及高管互评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公司2023年度考核与兑现的报告》,并代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 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国峰 2025年4月28日